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58號

原告 黃冠維
訴訟代理人 蘇偉哲律師
被告 邱政嘉

朱建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72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5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捌佰陸拾參元、港幣柒萬壹仟伍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各應賠償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若未標示幣別，皆同）暨及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請求為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19萬4,863元、港幣7萬1,552元（若不能以港幣請求，換算為25萬9,662元），及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僅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前某時起，將其於手機遊戲「RO仙境傳說-新世代的誕生」所創設、暱稱「車神好帥」之遊戲角色（遊戲ID為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角色）之電子信箱帳號及密碼，交由被告朱建鑫協助遊玩以衝裝備及攻略遊戲內容。詎朱建鑫見原告已投入高額成本，使

01 系爭角色數值及所擁有之虛擬寶物具有相當交易價值，竟未
02 經原告同意，於000年0月間某時，將原告系爭角色登入電子
03 信箱、密碼交予邱政嘉，由邱政嘉將系爭角色之電子信箱帳
04 號變更為「ccccoooo0000000il.com」後，藉以取得對上述
05 遊戲帳號之排他使用權，邱政嘉隨即於110年4月28日21時19
06 分許，以朱建鑫所取得不知情之訴外人江明修所申請之8591
07 寶物交易網站帳號ry0000000帳號刊登出售系爭角色帳號之
08 訊息，嗣經訴外人陳志明閱覽後於同日22時10分至11分與邱
09 政嘉合意以9萬元交易系爭角色帳號，陳志明遂透過8591網
10 站提供之支付功能，支付上述價金至江明修之8591帳戶內，
11 朱建鑫遂於110年4月29日1時13分許，使用朱建鑫所申請之8
12 591帳號m-0000000000，在8591網站上捏造「【99等】如
13 約」之商品項目刊登出售7萬4,720元不存在之商品，由邱政
14 嘉使用江明修上述8591帳號向朱建鑫假意購買後，將7萬4,7
15 20元以買賣價金方式透過8591網站交付予朱建鑫，餘款1萬
16 5,280元則由邱政嘉所取得。原告就系爭角色已投入19萬4,8
17 63元及港幣71,552元（換算新臺幣為259,662元）儲值，及
18 其他以遊戲卡儲值金額高達近百萬，被告將系爭角色出售，
19 造成原告受有其開儲值金額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
2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若被告非得以港幣
21 賠償，亦應轉換為新臺幣作為賠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22 付原告19萬4,863元及港幣7萬1,552元，及自112年11月14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三、被告則分別以下列情詞置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一)、朱建鑫：伊出售系爭角色帳號實際僅獲得7、8萬元，願以15
26 萬元賠償原告云云。

27 (二)、邱政嘉：系爭角色帳戶僅以9萬元出售，願意賠償3萬元云
28 云。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訴外人葉家銓、江
31 明修於警詢之證述在卷，另有有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基

01 本資料、交易資料、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購買證明、
02 原告與朱建鑫之對話紀錄、原告與陳志明之對話紀錄、陳志
03 明與8591網站江明修帳號之對話紀錄、8591網站成交紀錄、
04 原告與江明修之對話紀錄、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09
05 月28日數字（法）字第110928002號函、8591虛擬寶物購物
06 網-會員購買證明、IP登入資料、會員基本資料：朱建鑫、
07 交易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附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72號
08 刑事卷宗可憑，應堪認定。

09 (二)、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0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盜
12 賣原告所有系爭角色帳號，共同涉犯刑法第359條無故變更
13 他人電腦設備之電磁紀錄罪，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72
14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27號判決確
15 定，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是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
16 負賠償責任。就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認定如下：

17 1.系爭角色數值及取得虛擬寶物，為原告儲值後遊玩、購買或
18 參與抽獎所得之結果，故原告以其對系爭角色帳號儲值作為
19 其損害之內容，洵屬有據。原告至被告盜賣系爭角色帳號之
20 時間110年4月28日止，對系爭遊戲角色帳號儲值共計427
21 筆，分別為19萬4,863元（258筆）、港幣7萬1,552元（169
22 筆），此有經營前述線上遊戲之「艾瑞爾網路股份有限公
23 司」112年4月7日艾(法)字第112050001號函附儲值歷程在卷
24 可考（本院卷第69至74頁），是原告主張其受有新臺幣19萬
25 4,863元、港幣7萬1,552元之損害，為有理由。

26 2.原告所受損害部分為港幣，兩造雖未曾就本件損害賠償之應
27 給付數額約定以外國貨幣為給付，惟原告當時儲值係以港幣
28 為給付，則為回復損害之原狀時，請求以港幣為給付，應屬
29 合理。至被告抗辯渠等出售系爭角色帳戶所獲得之利益僅9
30 萬元，各別獲利更少云云，然損害賠償乃填補被害人所生之
31 損害，並非以行為人所受之利益為認定之基礎，是其等此部

分所辯，為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萬4,863元、港幣7萬1,552元，及自112年11月14日起（起訴狀於112年3月14日送達被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且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並無另行繳納裁判費或訴訟費用支出，故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 法 官 何悅芳

法 官 邱逸先

法 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姿敏